

國立高雄大學與__公司合作契約書

國立高雄大學（簡稱甲方）與__公司（簡稱乙方）為落實產學合作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，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同意所屬__學系__教師擔任乙方__乙職，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- 二、乙方以函文告知甲方，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甲方新台幣__元整之兼職費，本項如有異動會另行函知甲方。乙方並同意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每月新台幣__元整。乙方依本項所為之支付電匯至甲方指定之帳戶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後1個月內一次撥付__年度學術回饋金新台幣__元整，次年度起撥付方式請選擇：
4、7、10、12月一次撥付前一季之學術回饋金新台幣__元整，共計新台幣__元整。
6、12月一次撥付半年之學術回饋金新台幣__元整，共計新台幣__元整。
如__教師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、終止擔任乙方__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時，乙方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。
- 四、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。
- 五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修正、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。
- 六、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合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悉依『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』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，於不能解決之情形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高雄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於法院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- 八、本合約一式六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三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甲方兼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